

# 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工作简报

第 2 期

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2019 年 9 月 10 日

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8 日，在 6 月 10 日第一次征求意见和 7 月 10 日第二次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和审批事项清单（试行）正式发布。

●2019 年 8 月 14 日—17 日，为学习借鉴省内其他城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经验做法，提高我市“数字政府”的建设，由市政数局牵头组织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单位赴广州、佛山、肇庆和韶关等城市进行调研。

●2019 年 8 月 28 日，市政数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情况：系统建设处于立项阶段，市政数局已向市政府上报《关于要求拨给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经费的请示》，并形成《2019 年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

目审批管理系统初步设计方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建设总预算费用于8月28日经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通过，正在走流程，争取11月底完成上线。

●2019年8月30日，由于各县、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改革工作进度整体滞后，没能按时间节点完成方案要求的阶段性工作。为加快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向各成员单位印发了《关于加快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度的督办函》。要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潮州市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时间节点，高度重视，集中安排人力，加紧开展相关工作，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2019年9月4日，《潮州市潮安区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在8月20日征询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数局和市住建局的基础上，经领导小组讨论研究，向潮安区政府提出备核意见。要求潮安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细化各项改革服务措施，提高改革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改革任务分解表要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时间节点；要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并将行政许可、备案和依法由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以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等事项办理时间计入审批时间；要加大精简审批环节的改革力度，切实做到能减则减、能并则并、能转则转、能调则调，并做到清单之外无审批；

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区人民政府总体协调和督促指导，进一步明确责任，着力做好“一张蓝图”“一个系统”“一套机制”等重点难点工作，扎实推进改革，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改革各项目标任务；要依法推进改革，改革措施涉及突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及时按程序进行修改或者取得授权。鼓励潮安区加大改革探索力度，创造更多改革经验。并要求潮安区抓紧修改完善“方案”，尽快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实施，并向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住建局）报备。

●2019年9月4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潮州市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潮府函【2019】304号）的文件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向纵深发展。印发了《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培训的通知》。要求各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培训》和《我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解读及改革工作要点》等培训学习材料，从改革工作要点、改革思路、审批管理系统建设等方面进行系统学习，明确工作任务、梳理工作思路，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增强改革信心，理清改革思路，掌握工作方式

方法，提高工作本领，确保能够按时保质完成我市工程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任务。

---

抄报：殷昭举市长、洪岳伟副市长、吴宋金秘书长；广东省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抄送：市府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  
位、市各开发区。

---